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

（1989年3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结合本州各少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继承坚持男女权利平等、养老育幼、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家传珍宝和宗教用品可视为遗产。

第四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遗嘱、遗赠和扶养协议的，经继承人协商同意，也可以按照少数民族习惯继承。

第五条 法定继承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六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孙子女与祖父母，外孙子女与外祖父母，相互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七条 收养子女必须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对实施本规定前形成的当地公民公认的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应当予以承认，由收养关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八条 出嫁女儿、上门女婿及另立门户的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本人放弃继承的，也可以不继承。

第九条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任何人不得干涉；本人放弃继承的，也可以不继承。

第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可以由继承人中数人或一人继承。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一条 丧偶儿媳和丧偶的上门女婿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公民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有条件的公民应当采用自书、代书或录音遗嘱，提倡公证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个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第十三条 公民可以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集体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应当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受遗赠的权利。

第十四条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特殊继承关系，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精神办理。

第十六条 本自治州区域内发生的涉外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州各少数民族，也适用于同少数民族公民形成婚姻、扶养或遗赠关系的汉族公民。

第十八条 本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未作变通规定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